

書評

考古人類學刊・第 88 期・頁 173-176・2018

DOI:10.6152/jaa.2018.6.00012

回應與反響

黃 應 貴

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學士班

謝謝徐進鈺教授對於《金融經濟、主體性、與新秩序的浮現》一書精闢又廣泛的討論。有關各別論文的提問，均已由個別作者來回答外，最後所提的整體性三個問題，已經是在討論整個金融經濟甚至新自由主義在理論思考上的大問題。這三個大問題，鄭瑋寧已在她的回應中有所說明，我在這裡僅作一些補充。

對於第一個金融空間化的問題，除了鄭瑋寧所說的多向度空間之說明外，我想補充的是區域性金融市場的問題。因區域是否有金融市場？以及該金融市場是開放性或壟斷性，均會涉及該區域金融化甚至新自由主義化的程度。我在《21 世紀的地方社會：多重地方認同下的社群性與社會想像》導論中，就用東埔社所屬的大台中地區相對於雲林麥寮地區來對比說明。大台中地區因有相對開放的金融市場，使得國內外資金得以相對地自由進出，也使得金融資本的不斷流動，造成這地區地方社會社會生活的各個領域不斷的再結構，正也說明了該區域的高新自由主義化程度。相對地，麥寮地區因台塑集團的資金壟斷了整個地區的資本，使當地人經營經濟活動所需的資本到地方政府日常使用的經費，均來自台塑集團的回饋金，使得這區域幾乎沒有金融市場可言。即使有，也只是由台塑集團所壟斷的金融市場。這使得這整個地區，從六輕成立以來至今，幾乎都沒有什麼改變。它正也反映出這是個低新自由主義化地區。很遺憾，有關台灣區域的再結構與金融市場的出現，至今都不曾被好好面對及處理，使我們對於整個台灣社會新自由主義化程度的變異，未能有具體有效的掌握，很容易使得研究者以某一地方的狀況來了解整個台灣的現況而有所偏頗。

至於第二個有關金融化的道德價值判斷問題，正如徐教授所說，它對人類社會有正面也有負面，如何去看待？延續鄭瑋寧的論點，人因金融經濟而得以從既有的國家、族群、階級、地方社會、乃至於核心家庭中解放出來，但也因而得面對人被解放後的多重

或破碎的自我及我是誰的問題所帶來的痛苦。確實是有正面也有負面。事實上，這發展往往讓我們面對以往所沒有的新境界而有所創新。譬如，金融制度的運作本身所塑造的非自願性、乃至於非意識到的分裂主體，就是以往強調人獨立自主性的現代性主體所沒有的。也只有坦然地去面對當代這種涉及潛意識層面的新主體時，關係性或互為主體的存有之道，才有意義與可能。就如同只有意識到金融經濟下既有社會組織的沒落後，我們才會注意到鄭瑋寧研究個案中，Sachiko 和四位老葉女工籌組的跨族群、跨聚落的純粹互助之標會的出現，其實是非常草根而自願的動力所創造，讓我印象深刻而有所期許。而這正涉及了下一個有關新秩序浮現的問題。而本書很可能是國內第一次直接討論金融經濟的制度性運作如何塑造人非自願乃至非意識的主體及新秩序浮現問題。換言之，本書這階段想作的事是讓大家更意識到新時代之新到底是在那裡。

最後，徐教授的第三個問題就是要問新自由主義化後的出路為何？是否可以重新組裝來進行對新自由主義或者金融化的反制？對於這點，我的看法比較接近 Maurizio Lazzarato 在他 2015 出版的 *Governing by Debt* 一書中所說的，新自由主義治理的結果，既不是回到資本主義，也不是終結資本主義，而是一種新的情境，我稱之為新秩序。有名的實際例子正是徐教授文中提到的 James Ferguson，在他 2015 年出版的新書，*Give a Man a Fish: Reflections on the New Politics of Distribution*，提出南非正在推動的基本收入基金（basic income grant, BIG），讓所有南非公民，都能享受到這種新自由主義式福利國家的新政策，更因它的成功而影響到鄰近的 Namibia、Lesotho、Swaziland、Mozambique、Malawi、Zambia、Zimbabwe 等國家。但它卻是改變以往社會福利或社會保險制度從生產來看分配所強調的 contributory 的保險體系，創新地分辨權利（right）及正當性（rightfulness）之別、將分配的過程愈來愈看成社會的新中心、重新界定依賴的觀念、恢復傳統的分​​享觀念外，更納入許多新自由主義的論證，如給 BIG 是一種投資，而被保護支持的是人力資本，更認為社會給付（social payment）其實是觸媒劑，讓消極的失業者變成企業家式的活躍，以使用手上的有限資本等等。而這個新發展，其實是結合傳統非洲的共享社會、英國殖民所建立有效的行政體系、以及納入新自由主義的觀點，創造發展出新的秩序。雖然，它還在實驗中，還不能說這新秩序是否能夠成功與延續，但已帶給當地人及其他地區考慮新自由主義後出路者一個希望與可能。事實上，我們由台灣目前可以看到的實際例子中，也可預期這新秩序的浮現。譬如，在台灣東部到處都可以看到一些原本在科學園區的科技新貴，卻因反對這新自由主義式的生活方式，刻意跑到東部從事有機種植，並在當地市集從事農產品交換來滿足日常生活所需；或者司馬庫斯的泰雅人，重建傳統的共享經濟來經營民宿，以便在新自由主義下爭取當地人的經濟利

益；或台灣到處可見的各種型態的合作社等等。都說明了在金融經濟或新自由主義的主宰下，各地方的經濟還是有很大的存在空間，只要其經濟利潤不達到吸引金融資本的滲透與壟斷。這樣的發展，其實是在新自由主義的帽子下，大家可以選擇自己所要的生活方式，而不至於完全被宰制。故對我而言，它已不全然是新自由主義，而是本書標題之一的「新秩序的浮現」，是一種新的情境。但這浮現中的新情境，更需要我們對於實際生活能有更深入及更精緻與更寬廣視野的研究，方可掌握。但在這同時，我們也必須對於金融經濟乃至於新自由主義本身有足夠的理解與掌握不可。而這應該是本書的主要貢獻。

